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山东正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AI 算力服务器、存储和交换机设备，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150 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置算力设备形成自有算力资源池是向用户提供服务的经营采购行为，是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必要组成部分，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公司据经营所需购置相关算力设备资产的交易活动为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资产的交易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拟签订 AI 算力服务器、存储和交换机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360,573,875.81 元。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分别向龙思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壹壹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算力服务器、交换机等资产（资产采购明细见下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86.13 万元。公司最近一次审议购买资产相关议案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尚未经股东会审议的固定资产累计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7,035.02 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购买资产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150 万元，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固定资产累计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4,971.15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3 条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上述资产采购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标的物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1	龙思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CPU 服务器	162.80
2	北京泰阳和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交换机、存储、光模块、线缆	154.32
3	龙思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CPU 服务器、交换机	94.62
4	龙思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CPU 服务器、交换机、线缆	87.82
5	深圳市华奥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线缆	80.40
6	龙思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CPU 服务器	62.35
7	北京欣锐腾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安全硬件（服务器）、安全软件	48.00
8	北京有为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安全软件	39.00
9	北京壹壹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交换机	21.60
10	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固态硬盘	21.10
11	北京壹壹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配套线缆	11.94
12	北京壹壹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交换机、光模块等	2.18

注：合同序号 2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正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 13 号楼西南侧二楼 202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 13 号楼西南侧二楼 20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张凯

实际控制人：张凯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缴资本：2,000 万元

财务状况：

2024 年度总资产：94,337,224.41 元

2024 年度净资产：49,127,514.31 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157,426,008.69 元

2024 年度净利润：9,370,459.63 元

以上财务状况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AI 算力服务器、存储和交换机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固定资产为全新 AI 算力服务器及配套的存储、交换机设备，出让方将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交付。公司完成验收后，上述算力服务器、存储和交换机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公司，用于进一步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为 AI 算力服务器、存储和交换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定价情况

上述资产采购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相对方：山东正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万元）
AI 算力服务器	6,750
存储	200
交换机	200
合计	7,1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待签署后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超算云服务及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根据算力资源来源分类，可分为公司向外部算力资源提供商采购的外购算力和共建模式下形成的自有算力，二者共同组成公司算力资源池。通过近年来的战略部署及经营，公司持续购置相关算力设备（CPU/GPU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施等），并形成以自有算力为主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用户算力需求和消耗量，动态调整外购算力和自有算力的上线资源数量。随着 AI 算力需求和面向（智能）汽车、重工机械、航空航天、气象海洋、生命科学等行业的行业云、通用云用户算力需求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服务当前在手订单用户，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采购交易。

上述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